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76 號

請 求 人 洪○○ 住臺北市○○區○○○路○段○○
○巷○○弄○○號○樓

受評鑑檢察官 謝○○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謝○○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洪○○任被告及告訴人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①請求人於警詢筆錄中提告對方涉犯公然侮辱及強制 2 罪嫌，然受評鑑檢察官竟漏未偵辦強制罪之犯罪事實，僅就公然侮辱罪部分，予以不起訴處分，明顯違誤；②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開庭訊問請求人時，盛怒打斷請求人答辯，訓斥並脅迫請求人稱：我覺得你不要再講什麼你如果要打他是可以打他這些話，畢竟他有受傷，如果你還要這樣說，反正我就起訴，你自己去法院講等語，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影響當事人權益，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洪○○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謝○○，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請求人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指稱：「(問：你是否要提出告訴？對何人提出何種告訴?)要。對楊○○(真實姓名詳卷)提出公然侮辱告訴。」，警詢末則陳述：「…另犯嫌推撞我致我差點跌倒妨害我安全乘車，也有涉嫌強制罪可能」，然告訴人並未就此提出告訴，所言僅屬個人法律意見表達，是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之事實及涉犯法條均不包含刑法強制罪，且請求人於偵查中僅稱就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提出告訴，依其指訴情節被告當日所涉公然侮辱行為核屬事實上一行為，承辦檢察官依告訴人指訴事實調查證據、適用法律，認被告涉犯法條為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並據以偵

查終結，並無漏未偵辦等情，此經函請臺北地檢署調查說明，有該署 114 年 11 月 13 日北檢力射 114 他○○○○○字第○○○○○○○○號函在卷可稽。是就告訴之程式，請求人並未在警詢及偵查中以書面或言詞完整表述欲追訴強制罪之犯罪事實，則受評鑑檢察官僅就其表明追訴部分予以偵查並為不起訴處分，核無不當，並無漏未偵辦之偵查違誤。

- 2、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17 分許，開庭訊問請求人及楊姓被告，經勘驗開庭錄影檔案，受評鑑檢察官訊問口氣、音量均正常，雖於請求人答辯時插話表示「我是建議你，不要再講這種話了啦，好不好？」等語，另於楊姓被告陳述渠等警局和解情形後，表示「案子現在已經到這邊了，如果說調不成，那我就是起訴啦，我也沒有別的方法啦」等語，惟其口氣平和、正常，並無請求人所指盛怒打斷或憤怒訓斥之情，請求人亦當庭附和同意調解，表情正常，口氣溫和平靜，未見有何不滿、爭執或畏懼之情，此有本會勘驗報告在卷可稽。是經調查庭訊過程，未見受評鑑檢察官實施訊問，有何訓斥或怒罵等不正訊問情事存在。又，受評鑑檢察官雖言及「起訴」，惟其僅在告知請求人系爭案件未和解撤告之後續法律程序，憑供請求人斟酌是否和解或調解，其並無何施強暴、脅迫言語之情事，本件尚難以請求人主觀認受威脅，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之行為。
- 3、綜上所述，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承辦系爭案件有漏未偵辦之偵查違誤，惟此屬請求人對其告訴程式之誤解，其事實上並未就強制罪提出告訴，而其指摘受評鑑檢察官不正訊問，經查亦非事實，準此

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4、至請求人請求調閱、抄錄、複印或攝錄系爭案件開庭錄音、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惟本件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已如前述，而上開開庭期日，到場者尚有他方人士，基於對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保障之必要，其請求調閱、抄錄、複印或攝錄此部分調查資料，礙難照准，亦顯無必要到會陳述；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本件並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據上無得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請假）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員 謝煜偉（請假）

委員 蘇慧婕（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黃 柏 睿